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3293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申請民國（下同）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育有子女購屋），經本府審核為合格戶，第 3 年起適用第 2 類優惠利率（按「○○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 計算機動調整），並核發 99 年 8 月 12 日府都住字第 099355408

00 號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在案（核定編號：0993B100990-2）。嗣原處分機關依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 22 點第 3 項及 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下稱查核督導計畫）辦理查核作業，發現訴願人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為新臺幣（下同）172 萬 927 元，超過查核戶籍地（臺北市）之查核金額（158 萬元），乃依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1 項第 7 款及查核督導計畫第 6 點不符規定之處理原則，以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

329390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該函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二）育有子女：申請人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且該子女與申請人或申請人之配偶設籍於同一戶。....（六）育有子女購屋：育有子女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八）家庭成員：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外配偶。.....。」第 3 點規定：「住宅補貼方式如下：.....（二）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第 20 點規定：「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七）完成購置住宅貸款撥款後第三年起，查核日前二年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超過當年度百

分之五十分位點。……。」第 22 點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補貼證明核發後第三年起，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二年就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

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第貳點規定：「查核對象 98 至 101 年度本方案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截至查核日止仍具有補貼資格者……。」

」第肆點規定：「……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查核計畫之家庭年收入應符合下列金額（節錄）

（單位：新臺幣萬元）

戶籍地	99 年度家庭年收入 50% 分位點金額	100 年度家庭年收入 50% 分位點金額	104 年度家庭年收入 50% 分位點金額	103 年度查核金額	104 年度本計畫查核金額
臺北市	158	148	144	158	158

註：99 年度及 101 年度核定戶之 104 年度查額金額採一致性之標準，依據 99 年度、101 年

度、104 年度家庭年收入 50% 分位點或 103 年度查核金額中，取其最大值。

第陸點規定：「不符規定之處理原則……不符項目 3. 查核日前 2 年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是否超過 104 年度查核金額……處理原則 1. 核定戶經查核不符 104 年度查核金額，則由直轄市……政府通知核定戶及金融機構……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補貼，如有溢領款項，應將自事實發生日（即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2 日府都服字第 10441559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青年安心成家

作業規定第 22 條所定有關本府利息補貼查核暨通知停止利息補貼之權限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育有 3 名年幼子女及年邁父親，又其配偶亦自 103 年 10 月底已辭去工作，為求全心照顧上開家庭成員，原處分勢必影響訴願人正常生活，請求勿停止本案貸款利息補貼。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本府申請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育有子女購屋），經本府核定為合格戶，嗣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為 172 萬 927 元，超過查核戶籍地（臺北市）之查核金額（158 萬元），

乃通知訴願人應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有本府 99 年 8 月 12 日府都住字第 099355

40800 號補貼證明、訴願人之戶口名簿、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查調收入明細與財產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育有 3 名年幼子女及年邁父親，其配偶亦自 103 年 10 月底已辭去工作全心照顧上開家庭成員，原處分勢必影響其正常生活，請求勿停止本案貸款利息補貼云云。

按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如於完成購置住宅貸款撥款後第 3 年起，查核日前 2 年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超過當年度百分之 50 分位點，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戶籍地在本市者，查核督導計畫查核金額為 158 萬元；核定戶經查核不符 104 年度查核金額，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核定戶及金融機構（副知營建署），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補貼；揆諸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1 項第 7 款及查核督導計畫第肆點、第陸點等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前經本府核定為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育有子女購屋）合格戶，惟依卷附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查調收入明細與財產明細資料等影本顯示，訴願人 102 及 103 年度之家庭年收入（含其配偶○○○之收入）共計 344 萬 1,854 元，平均每年為 172 萬 927 元，顯已超過上開查核金額；則原處分機關依

上開規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家計沉重，原處分勢必影響其正常生活一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